

郵政簡易壽險業務被保險人同意書

一、茲同意要保人_____就本第_____號壽險契約，
可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：

- ☐臨櫃保單借款。 ☐申請自動櫃員機保單借款。
- ☐滿期受益人變更為_____。 ☐要保人變更為_____。
- ☐生存受益人變更為_____。
- ☐主約身故/理賠受益人變更為_____。
- ☐吉安附約身故受益人變更為_____。
- ☐金平安附約身故受益人變更為_____。
- ☐微型附約身故受益人變更為_____。
- ☐其他：_____。

上述事項如有任何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人（含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）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)」相關內容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<https://www.post.gov.tw>】)。

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被保險人

簽 名：_____

身 分 證

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

身 分 證

/ 輔 助 人 簽 名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被保險人未滿7足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及簽名；7歲（含）以上未滿18足歲/受輔助宣告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簽名。

備註：

1. 受理郵局為確認被保險人同意上開申請事項，須向被保險人查證屬實後始予辦理。
2. 多筆保單辦理同一業務，可填寫於同一份同意書，辦理不同業務，請依業務分別填寫同意書。
3. 要保人如已身故，上一、要保人請填寫本次欲變更之要保人。
4. 辦理壽險業務應備文件請參閱保險單之「保戶須知」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	查證對象	查證方式	查證結果(應確認本人親簽及同意事項)
查 證 情 形 紀 要	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電話號碼或其他方式：	
	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電話號碼或其他方式：	
	查證人：		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經辦：

主管：